附件一：

**关于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

**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工作提示**

法学院各团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求，紧密联系团员思想学习工作实际，交流学习体会、对标先进标准、查找差距不足、激发责任担当，教育引导广大团员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树立远大理想，增强奋斗精神，争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力军，根据全团“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工作部署与校团委相关要求，要求各团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提示如下。

**一、组织形式**

组织生活会原则上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同步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团员教育评议及年度团籍注册等工作。**各团支部可充分结合已经开展或将要开展的“永远跟党走”学生党团日联合主题教育活动暨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以及最近开展的团支部对标定级的组织生活会等, 结合疫情形势，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和完成本次组织生活会。**

**二、主要环节**

**（一）开展会前学习**

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团员重点学习以下篇目和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2.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3. 《团章》（重点是第一章“团员”）；

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

5. 《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重点是分领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

6.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重点学习）。

**（二）撰写发言材料**

团员要联系自己实际撰写心得体会，一般包括学习收获、自身不足、改进方向等方面的内容。**重点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员青年的一系列要求和希望，思考职责使命；对照先进党员团员事迹，思考努力方向；对照团员先进性评价标准，查找不足、改进提高。**

发言材料应符合个人实际、真实具体。学生团员突出坚定理想信念、弘扬集体主义、勤奋刻苦学习、激发奋斗精神等内容。

**（三）召开组织生活会**

支部团员人数较多的，可以先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团员交流发言，再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总结，会上只安排支部书记、委员、团小组长发言。

组织生活会实到人数应不少于支部团员总数的2/3。团员因故不能到会或流动团员较多的团支部，可采取网络会议形式开展。具备条件的会场应悬挂团旗。

组织生活会可邀请本级党组织负责人、上级团组织负责人到会指导。

**组织生活会可按照以下基本流程规范召开：**

1. 唱团歌；

2. 团支部书记汇报团支部今年开展党史学习，特别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情况和组织生活会准备情况，并结合团支部工作和个人实际交流体会认识；

3. 团支部委员、其他团员依次发言，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

4. 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民主测评投票；

5. 本级党组织负责人点评讲话；

6. 重温入团誓词。

保留团籍的党员，已参加党内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可不参加团内专题组织生活会；未参加的，应参加团内专题组织生活会。保留团籍的党员可不参加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团员教育评议，自愿参加者不限。

**（四）评价与结果运用**

在以支部为单位进行民主测评的基础上，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据《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围绕“有信仰、讲政治、重品行、争先锋、守纪律”五个方面，采取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团员先进性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团员年度教育评议等次的主要依据。

在以支部为单位进行民主测评的基础上，支委会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团委批准。

确定评议等次，应注意“看票不唯票”，评议学生团员重点防止唯分数、唯成绩。**评议等次作为下一年度团籍注册、优秀团员和团干部评选、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

**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评团员人数的30%以内。**触发《分领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负面清单”情形的，年度不得评优，**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不得评定优秀**，团组织应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

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或上级团组织负责人进行谈话、教育帮助。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暂缓团籍注册。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